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加强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工作的管理，维护组织和个人依法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北京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北京市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北京市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所称人工繁育，是指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

**第三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取得人工繁育场所所在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以下简称《人工繁育许可证》）。

《人工繁育许可证》由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第五条**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涉及委托代理申请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关系证明文件；

（三）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文件、人工繁育许可证、狩猎证、进出口证明书等能够证明野生动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证明文件；

（五）已建立固定繁育设施的，应当提供繁育条件说明，包括笼舍面积、规格、隔墙（网）等防逃逸设施、防疫设施等说明；未建立固定繁育设施的，应当提供设计规划方案及相关图纸。

**第六条**符合以下条件的，所在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准予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

（一）符合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二）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具有合法来源，并具备有效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和本市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

（三）具备与其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所在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二）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以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

（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设在自然保护区内的；

（四）在城六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通州区行政区域内新建和扩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科学研究、教学项目除外)。

**第八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所规定的种类进行人工繁育活动。

需要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变更人工繁育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繁育场所所在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还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需要终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告知原批准机关并交回《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九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具有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相适应的救治及饲养人员；

（三）遵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报告、控制等工作，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防止疫情扩散；

（四）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及预案、饲养员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笼、舍的安全性进行检查，设置安全提示标志，进行日常安全巡护；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逃至野外；发生逃逸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捕回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建立野生动物登记、繁殖记录等档案，每年定期向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汇报人工繁育情况，并接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防疫情况、繁育场所及设施状况、安全情况等。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定期向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市辖区内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或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组织依法终止的，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后，一年内未从事人工繁育活动的；

（三）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野生动物种类的；

（四）擅自变更人工繁育地址，使繁育场所不再具备人工繁育条件的；场地和设施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相关标准，且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整改达标的；

（五）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六）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被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应立即停止其人工繁育活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由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实施。